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經理公司」)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
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瑞銀(盧森堡)新興市場短期債券基金(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
級之高風險債券)

(中文節譯文)

經理公司董事會謹通知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將有以下變更：

- 1) 「淨資產價值、發行、贖回與轉換價格」章節(f)刪除以下文字：「子基金於交易日與交割日間所賺取之利息收入包括於相關子基金資產之評價中。特定評價日之每股資產價值因此包括預計利息收入。」以釐清上述原則僅適用於貨幣市場工具之評價。
- 2) 「定期報告與公告」章節：投資人通知將公告於 www.ubs.com/lu/en/asset_management/notifications 並得以電子郵件寄發已提供電子郵件地址之投資人。若投資人未提供電子郵件地址或盧森堡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通知將郵寄至投資人登記之地址。
- 3) 在「風險分散」章節中 2.5，釐清子基金得申購、取得及/或持有本基金一個或數個其他子基金將發行或已發行之基金單位。

除另有訂定外，以上變更將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相關內容請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7 年 4 月版本以及基金管理規章。

盧森堡，2017 年 4 月 12 日，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